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9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9.32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4 月 9 日）收盘价格为 11.96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2.0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圳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11.51%，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累计涨跌幅为-12.85%，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累计涨跌幅为-12.83%，Wind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指数（代码：882253）的累计涨跌幅为-12.2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剔除同期深圳成份指数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涨跌幅为-10.56%；剔除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涨幅为-9.23%；剔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涨幅为-9.24%；剔除同期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指数万德指数累计涨跌幅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涨幅为-9.86%。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综上，本公司因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